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为市政府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经费由财政核拨，内设办公室、园艺科、综合管理科、资源保护科、营销发展科、机关党委 6 个科室（均为正科级），核定参公人员编制 20 名，后勤雇佣人员编制 2 名。局下属有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为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中心，共有事业编制 277 名。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主要职能有：对湖光岩的湖水、空气和地质资源进行保护，对湖光岩风景区进行开发和建设，为医疗保健、旅游提供服务，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活动；负责三岭山森林公园的土地资源管理、护林防火、环卫保洁及生态资源保护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总体工作为按照市委“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加快大园区建设、推进大文旅开发、深化大数据应用”的

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工作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紧紧围绕华侨城进驻接管营运、湖光岩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雷琼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迎检工作、景区提升改造等重点工作，推动景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重点工作任务为：

-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做好景区疫情防控工作，推动景区健康有序发展。
- 3、加强基层党建，促进我局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 4、推进品牌创建和维护，努力促进景区建设发展。
- 5、加快景区升级改造，推进景区环境整体提升。
- 6、加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推进景区又好又快发展。
- 7、全面履行群众组织职能，建设和谐景区。
- 8、加强资源保护，推进解决湖光岩风景区历史遗留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推动景区疫情防控常态化。持续提升常态化防控水平，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

2、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强化党建工作。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廉洁意识、坚持以案促改。

4、推进品牌创建维护。借力华侨城集团加快创 5A 进程，配合景区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工作，筹备迎接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工作，推进景区旅游宣传营销工作。

5、推进工程项目有序开展。

6、科普教育。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教育及实践活动，加强智慧景区建设。

7、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强化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林长制和湖长制。

8、不打折扣，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9、推进创文工作。一是成立创文和巩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文工作方案。二是建立景区创文工作网格化管理制度。三是加强督查问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收入预算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5170.02 万元（不含森林公园独立核算部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6 万元。

2、支出预算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5170.02 万元（不含森林公园独立核算部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64.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6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局及下属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绩

效自评及财政安排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自评。经局研究决定，成立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团基

副组长：邵宇

成 员：钟兴华、杨婵国、李志成、孙宇鸣、蒋飞凤、黄宏林、陈志华、周颖、梁淑芬、崔凌洁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成立工作小组后，由组长李团基主持组织召开小组成员会议，进行绩效评价知识的学习培训，掌握有关政策业务及具体操作要求。拟定自评工作计划，按计划逐项落实。工作分工如下：由财务部负责对 2022 年度预算支出管理情况作出分析以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说明（汇总下属单位）；由项目组对项目管理进行分析和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控制情况及项目的完成情况；由资产管理对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进行分析，并填写资产表格；由人事组对在职人员控制率进行分析；由办公室组落实景区全年的总体绩效目标。综合各分工汇总，完成自评报告表的填报工作、自评资料的报送和迎检工作。

（一）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报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报送 2022 年绩效自评资料，包括文件目录、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的函、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的通知、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自评工作及自评工作报告完成质量良好。

我局对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2 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在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几个方面有进一步的提升，按照《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1) 召开预算编制会议，全面正确把握预算编制政策，细化预算编制；

(2) 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

(3) 收入预算的编制。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和罚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捐赠、其他收入等列入收入预算，无隐瞒或少列。

(4) 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或缴入国库的各种非税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无滞留在单位坐支、挪用情况，无另设账户或私设“小金库”情况。

(5) 支出预算的编制。保证本部门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严格控制。

(6) 支出预算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专项支出。

(7) 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列入预算。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节约的原则编报。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专项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8) 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建管理等方面的沟通协调机制，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进行事前评审，确保预算编制及时取得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9) 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要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核准后的政府采购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项目的，按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业务科室提出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申

请，经单位财务部门及局长办公会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

(10)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执行。对财政下达的预算，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用款计划和项目支出计划。预算一经确立和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和追加。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业务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收支、采购、资产、项目以及合同管理和控制。各部门按照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收入和支出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有关国有资产规定和财务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投资评审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合同法》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1) 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性严格按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

我局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总支出 3038.58 万元(不含森林公园独立核算部分)，支出实现率为 100%。具体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2550.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0.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4 万元。

我局 2022 年实际收入数 3038.5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38.58 万元，实际收入数 3038.5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100%。

2.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按照规定，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后，15 日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计划 350.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5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37.7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91 万元等。实际采购 350.2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我局成立专项基建小组，对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和监督，同时启动问责机制。

2. 项目监督到位。我局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管理，各项目实施有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自筹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每个项目建设成本预算合理，资金使用控制到位，全部用项目设施

建设。

(3)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单位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入账、专人管理、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时上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 2022 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 资产分类 | 金额（元） | 在用资产 |
|-------------|--------------------|--------------------|
| | | 金额（元）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21872816.61 | 21872816.61 |
| 其中：房屋 | 6771571.05 | 6771571.05 |
| 二、设备 | 8199727.96 | 8199727.96 |
| 四、家具、用具、装具 | 106630 | 106630 |
| 五、图书、档案 | 0 | 0 |
| 六、文物和陈列品 | 87060 | 87060 |
| 合计 | 30266234.57 | 30266234.57 |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

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财政下达批复 20 日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绩效目标等信息。

2021 年-2022 年预决算、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 项目 | 公开时间 | 公开网址 |
|--------------|-----------------|---|
| 2021 年预算 | 2021 年 3 月 9 日 | https://www.zhanjiang.gov.cn/hgy/gkmlpt/content/1/1424/post_1424198.html#79 |
| 2021 年决算 | 2022 年 9 月 7 日 | https://www.zhanjiang.gov.cn/hgy/gkmlpt/content/1/1664/post_1664402.html#79 |
| 2022 年预算 | 2022 年 2 月 11 日 | https://www.zhanjiang.gov.cn/hgy/gkmlpt/content/1/1572/post_1572114.html#79ntent/post_1424197.html |
| 2021 年整体绩效评价 | 2022 年 5 月 19 日 | https://www.zhanjiang.gov.cn/hgy/gkmlpt/content/1/1613/post_1613127.html#79 |
| 2022 年整体绩效评价 | | |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预算使用经济性。一是，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3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4.69 万元（不含森林公园独立核算部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4.3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6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3.15 万元，公

务接待费 1.15 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开支。2022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 9.62%。根据每年财政局对我局预算控制的规定,我局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不得超过上年规模的原则,在年公务接待费总支出中,我们严格控制,未超出预算支出。二是,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02.49 万元,预算安排 660.69 万元(不含森林公园独立核算部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15.51 %。

预算使用效率性。2022 年度湖光岩景区旅游总收入 1000 万元。接待游客 41 万人次,与 2021 年相比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参看下表:

| 项目 年份 | 旅游收入 | 旅游人数 | 备注 |
|----------|--------|--------|--|
| | 金额(万元) | 人次(万人) | |
| 2020 年 | 1329 | 67 |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景区收入锐减。 |
| 2021 年 | 1863.9 | 80.4 | 2021 年收入有所回升,但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景区收入未能恢复疫情前的水平。 |
| 2022 年 | 1000 | 41 | 2022 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景区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

2022 年与 2021 年、2020 年收入、旅游人数对比表

从以上指标分析,2019 年以来,我局通过加大景区宣传力度等措施,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2020 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景区人流量骤减,旅游收入也随之锐减;2021 年景区旅游收入有所回升,但仍受新冠疫情波动影响,收入未能恢复疫情

前的水平,2022年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景区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预算使用效果。在疫情带来的大环境影响下,我局厉行节约,提高管理水平,有效降低景点维护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既强调保护自然资源又逐步完善景区设施功能和旅游服务功能,满足了景区的旅游需要,提升了景区的文化品位,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旅游效应。

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回复机制,严格按照规定期限答复。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不定期组织专题活动现场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活动。如游客满意度调查、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等。一年来,公众与服务对象游客满意度高于95%,群众满意度较高。

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筑牢屏障,推动景区疫情防控常态化。

(1)持续提升常态化防控水平。一是严格实行“预约、错峰、限流”等防控措施,加强游客健康码、行程码和测温的检查力度。2022年,按规定程序处置15次游客黄码事件。二是定期对景区重点部位进行严格消毒,做好记录,确保不留死角。三是严格执行外出报备制度,开展员工健康动态监测制度,按要求排查管理风险区域旅居史人员。

(2)筑牢疫情防控安全防线。一是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组织景区符合条件人员及时接种第三针加强免疫疫苗,景区完成加强接种率达90%以上。二是3月,邀请专家开展景区疫情防控专题培训。

三是我市“0506”和“0804”疫情发生时，我局立即下发《再致全体干部职工的一封信》《关于配合做好自行居家隔离的紧急通知》《关于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等通知，两批次组织24人次和26人次的党员先锋队伍，分别下沉坡头麻斜街道和经开区开展疫情防控一线志愿服务工作。

2、学思践悟，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强化党建工作。

(1) 有序开展党建工作。一是印发《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2022年党建工作计划》《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党建工作有序开展。二是2022年局主要领导专题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次，印发《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意识形态领域应急预案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守意识形态阵地。三是2月，我局召开中共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机关委员会第一届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首届局机关党委委员和机关纪委委员。四是领导干部带头学，形成以上率下的传导机制；6月和10月，分别邀请专家专题宣讲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宣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全年共开展支部书记专题培训14次；将“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干部在线学习等平台作为线上学习的“主战场”，组织安排党员居家线下自学。

(2) 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开展。一是“网格化管理”组织党员在景区内剪枝除草，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志愿者服务站，开展630捐

款、爱心书屋活动和无偿献血等活动。二是做好党建带群团，开展“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主题活动、“八一”拥军优属、中秋走访慰问、慰问抗疫一线志愿者家属等活动。四是开展党组织一把手谈话提醒，落实党员谈心谈话制度。

3、补钙壮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强化廉洁意识。一是2022年初，制定《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2022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局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与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层层抓落实。二是建立内外部监督机制，将我局的建设、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和相关业务等重大事项纳入机关纪委监委日常工作监督和提醒日程，重新调整局领导分工，进一步厘清科室职能，强化监督管理流程。

(2) 坚持以案促改。一是6月，我局召开“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警示教育大会，增强反腐倡廉意识。11月，局主要领导带队，到三岭山森林公园召开违纪违法人员处分决定通报大会。二是高质量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10月，召开2022年以案促改、纪律教育学习月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4、认真筹备，推进品牌创建维护。

(1) 借力华侨城集团加快创5A进程。先后完善《湖光岩风景区创建5A级旅游景区整改提升方案》《大湖光岩片区概念策划》《湛江

湖光岩景区 5A 赋能方案说明》等方案。

(2) 积极配合景区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工作。10 月，湖光岩管理局，市旅控集团、湖光岩风景区管理中心相关领导一行前往丹霞山管委会，学习国有资产盘活划转工作经验。现已重新制定湖光岩风景区经营性资产划转工作方案，并广泛征求全体干部职工意见。

(3) 认真筹备迎接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工作。一是开展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湛江园区）地质遗迹调查与评价服务项目。二是更新公园交通指示、科普及配套设施，安装雷琼户外解说牌，统一更新博物馆内容。三是做好科普材料编写制作工作，《雷琼世界地质公园自然灾害科普手册》已定稿，《雷琼世界地质公园》系列折页已完成印制。

(4) 大力推进景区旅游宣传营销工作。一是 6 月，组队前往昆明、贵阳参加文旅推介会。二是 6 月，湖光岩景区主题曲《神奇的湖光岩》举行首发仪式，收获社会各界诸多好评。三是深化网络合作交流，组织参加第七届亚太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研讨会、第四届中国火山地质公园论坛、“旅游地学发展专题研讨会”线上会议等地质公园相关会议，推进地质公园间的实质性合作。四是 9 月，三岭山森林公园顺利通过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复核。2022 年，景区的各类投诉案件，处理率、回复率和办结率均达到 100%。

5、保质保量，工程项目顺利开展。

(1) 大力推进重点工程项目。一是三岭山-湖光岩景区绿道工程，按 9 月市政府会议签报意见和有关规定，对接相关市直部门办理各项审批程序。二是三岭山森林公园雨林休闲游览绿道建设项目，目前工程预算正在财政审核，2022 年底完成工程招标。三是湖光岩风景区白

衣庵宿舍楼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完成受损部位修复工作，现正报送工程结算。四是湖光岩景区周边污水截流工程，现已将编制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呈送市发改局批复。五是《湛江市森林公园及湖光岩景区防火规划》，已完成近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整合优化，编制自然保护地预案。8月，我局组织第三方技术单位在前一阶段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开展湖光岩国家级风景名胜整合优化。目前，我局管辖的三个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预案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上报至国家自然资源部。

6、深化教育，科普教育见到实效。

(1)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一是4月，组织开展第53个世界地球日活动。二是5月，组织开展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三是9月，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主题宣传活动。四是6月，开展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2) 开展科普教育及实践活动。一是组织指导两个景区建设自然学校。二是4月，指导湖光岩景区成功申报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3) 加强智慧景区建设。6月至9月，先后邀请中国移动公司和中国电信公司到景区开展调研工作，并召开智慧景区建设方案座谈会，持续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工作。

7、全力以赴，安全生产扎实推进。

(1) 强化队伍建设。一是2022年初，我局主要负责人分别与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责任书。二是开展防溺水、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森林防火演练等活动。三是定期召开局安委会议，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大节

假日前夕，局主要负责人均亲自带队，对景区开展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大检查。四是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处置各种火情信息。

2. 全面落实林长制和湖长制。我局全面实施林长制和湖长制，健全巡林护林、巡湖护湖制度。印发《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2022年营建热带季雨林1000亩。我局投入16万余元，建设湖光岩水质一体化监测系统，4月，开展湖光岩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对共清理湖面杂草腐根、枯枝落叶等植物垃圾约150斤。

8、不打折扣，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9月，局党组会议研究并细化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清单。10月和11月，局主要领导三次组织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强化跟踪督办。11月，我局已两次报送市委巡察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完成整改问题近70%。

9、精心组织，推进创文工作。

一是成立创文和巩卫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文工作方案。二是建立景区创文工作网格化管理制度，制定创文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强化定期汇报机制，推进景区创文工作。三是加强督查问责，制定《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评与奖惩暂行制度（试行）》和《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问责暂行制度》。

③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已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做绩效自评。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够深入，特别是对能反映本部门履职情况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量化指标较少。

2、从历年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来看，评价结果没有得到充分应用。

(四) 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深入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

2、发挥绩效管理效力，用评价结果指导预算编制工作。

四、其他自评情况

已按与本级绩效自评相同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实施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市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单个支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自评。自评材料已交我局收集归档。